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朱炫儒

訴訟代理人　蔡亘智

被　　告　林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，有關計息本金新臺幣389,226元之違約金部分，其中按年息0.3295%計收之起日原記載「115年6月25日」應更正為「115年6月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